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A8职工食堂、A3营养食堂）

项目编号：0686-2511BI043640Z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686-2511BI043640Z
2. 项目名称: 北京天坛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A8职工食堂、A3营养食堂)
3. 项目预算金额: 534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1	A8职工食堂	年度采购金额约为 2670万元/年, 具体以 实际发生为准。	1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 五章采购需求
2	A3营养食堂	年度采购金额约为 2670万元/年, 具体以 实际发生为准。	1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 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15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联系方式：010-59975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娇、张珊、梁潇

电话：010-853434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 其他要求（如有）：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A8职工食堂</td><td>餐饮业</td></tr> <tr> <td>2</td><td>A3营养食堂</td><td>餐饮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A8职工食堂	餐饮业	2	A3营养食堂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A8职工食堂	餐饮业									
2	A3营养食堂	餐饮业									
11. 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u>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天坛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A8职工食堂、A3营养食堂）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p> <p>(2) <u>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p>									
12.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p> <p>1包：48.06万元；</p> <p>2包：48.06万元；</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p>行号：402100007149</p> <p>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p> <p>特别提示：</p> <p>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p> <p>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7. 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5. 1	投标文件	<p>(1) 纸质正本份数：1份</p> <p>(2) 纸质副本份数：7份</p> <p>(3) 电子文档：<u>1</u>份（U盘，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u>PDF格式文件+word格式文件</u>，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p>
22. 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 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u>； (3) 其他要求：<u>/</u>。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p> <p>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360</p> <p>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7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p> <p>邮箱：bwtc0909@163.com；</p> <p>联系电话：010-85343457；</p> <p>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号、“#”号等，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在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5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

标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

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清晰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p>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 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 (或其境内总代理的) 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 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

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人员服务成本、能源消耗成本、设备运维成本、服务费成本总和占售卖菜品定价的百分比（%））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履约能力的评价	5	<p>供应商具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体系认证，得1分，不提供得0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不提供得0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不提供得0分；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不提供得0分。 5) HACCP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得1分，不提供得0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业绩评价	10	<p>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2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p>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或协议（需至少包含首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以认可。
4	对供应商餐饮服务管理方案的评价	25	<p>针对本项目特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堂餐饮整体服务管理方案，包括：①食堂餐饮整体服务管理方案、②食堂餐饮工作标准方案、③食堂餐饮收支管理方案、④食堂库房管理方案、⑤厨余垃圾处理、环境保护方案，对上述五项方案内容进行评价，其中每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 	

			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5	特色服务方案评价	10	<p>针对本项目特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大型活动、传统节日、②回民餐食等特色菜品研发、③烟道等设备运行维护、④垃圾清理分类、隔油池清理、⑤勤务日杂及洗消用品保障, 对上述五项内容进行评价, 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得2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1.5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6	对供应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评价	5	<p>供应商应具有健全、合理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能够充分保证服务质量, 根据供应商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内容以及对员工的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划分、奖惩制度等进行评价:</p> <p>1) 上述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得5分;</p> <p>2) 提供上述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3分;</p> <p>3) 相关内容论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1分;</p> <p>4) 未进行相关内容论述不得分。</p>	
7	食谱设计评价	5	<p>根据采购需求要求, 对供应商提供的一周食谱设计合理性和膳食搭配科学性; 餐品、花色品种的丰富性、多样性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得5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3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p>	

			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8	食材采购及食品卫生安全	9	针对本项目特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①食品原材料采购流程及管理方案、②食材供应渠道及配送方案、③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案, 对上述三项方案内容进行评价, 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对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的评价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餐厅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国家认可的其它同等学历, 具有餐饮职业经理人中级及以上资格认证证书, 相同岗位工作5年以上管理经验, 得3分。	1、需提供相关人员的学历证书、资质证书、相同岗位工作经验证明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否则相关评审项不予认可。 2、需提供相关人员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否则本项评审为0分。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前厅主管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国家认可的其它同等学历, 具有餐饮行业相关资格认证证书, 相同岗位工作5年以上经验, 得3分。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营养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国家认可的其它同等学历, 具有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公共营养师或健康管理师资格或其他同类证书, 参与职工菜肴食谱制定、监管, 相同岗位工作5年以上经验, 得3分。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总厨师长具有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厨师证(高级技师)及高中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者; 相同岗位工作3年以上经验, 得3分。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红案厨师长、面案厨师长具备高中级烹饪技术水平和等级证书及高中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者, 相同岗位工作2年以上经验, 得3分。	

10	应急预案及投诉处理方案的评价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p> <p>①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和消防安全、生产安全、设备设施故障、人员更替、断水断电断气、因不可抗力等突发因素导致的人员、食材等资源紧缺等突发事件)</p> <p>②投诉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菜品质量、口味、服务质量等可能产生投诉的情形)</p> <p>针对上述两项方案内容进行评价，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1	A8职工食堂	1项	1年
2	A3营养食堂	1项	1年

二、商务要求

1.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 1服务时间：1年

1. 2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采购合同”。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提供食堂外包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北京市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等

具体详见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01包

1、招标内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为了保证A8职工食堂所提供的餐饮服务质量，更好

地为全院职工提供优良的餐饮服务，结合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的发展思路，甄选优质餐饮服务企业为医院提供多元化餐饮服务保障。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2、服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

（1）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A8职工食堂位于天坛医院A区B1层，建筑面积2224.3平米，包括职工餐区、专家餐厅，服务于医院职工、学生、实习人员、进修医务人员、合作单位人员及会议人员。医院日用餐人次（含合同医护人员）约3200人次，其中早餐约1000人次，午餐约1700人次（含外送），晚餐约500人次。餐厅水、电、气等均具备使用条件，厨具、灶具等由医院提供。

（2）A8职工食堂采用“全托管”经营模式，投标人需负责本项目的烹饪、售卖及提供全程供餐服务包含的事项。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及夜班用餐（含送餐）、值班餐（含托班餐）、清真餐、工作餐招待、点餐、自助餐、明档风味特色餐饮、风味小食及冷荤食品、送餐、门诊及病区多点售卖（仅为医院人员提供午餐）服务。周末和法定节假日等相关供餐服务，同时承担其他临时安排的供餐任务。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必须向天坛医院就餐人员提供正常工作餐。供餐时间：早餐6:30至9:00；午餐11:00至14:30；晚餐16:30至19:30；夜餐19:30至21:00（点餐、送餐）。

（3）提供大众菜、小炒、明档风味特色餐饮、风味小食及冷荤食品，花品种要求：见第七项第4条约定执行。其中小炒要求现点现制作现卖，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4）日常提供免费汤、粥、小咸菜、辣椒油、糖、醋等调味品。

（5）定期举办美食节等活动。每逢传统节日应提供节日美食，如春节送饺子（含年三十为值班人员送工作餐）、正月十五送元宵、端午节送粽子、中秋节送月饼、腊八送粥、医师节和护士节送蛋糕等。

（6）职工用餐价格将由采购人根据原材料成本、投标人人员成本和运营管理费基础上，与投标人在签订服务合同后协商执行。

（7）采购人负责购置燃气，燃气费从当月应付餐费中扣除，投标人负责保证燃气正常使用；投标人承担餐厅经营场所所需水、电能源消耗的全部费用。

（8）投标人需负责本方人员的各项费用（含人员招聘及管理）。

（9）投标人需负责本区域全部烟道清洗及产生的费用（采购人监管验收并存档备案）、餐厅房屋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设备添加及更新的费用（含基础设施安装、改造）。特别是油水分离器的维护保养，投标人需聘请有资质的维保公司进行定期清掏保

养，并上报采购人进行监管验收。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根据使用情况，制定年度设备维保计划，维保计划须报采购人审核批准后严格按照计划执行维保，并记录维保工作内容和配件更换数量、型号、时间和维保人员名字。采购人负责保证所提供的照明、水、电能够正常使用。

（10）厨灶具应有专业公司进行维护维修，隔油池应定期清理保持畅通、无异味。维护维修合同及隔油池清理合同应报采购人备案，没有合同或不按照合同履行的，此项费用按照投标的设备运维成本比例占比从餐费中全额扣除。弄虚做假不签合同不维护或不定期清理隔油池造成排放不合格的，费用按照投标的设备运维成本比例占比全额扣除。

（11）为职工送餐的成品价格可在售卖价格基础上加收10%的人力成本费用，最高不超过1.5元。

（12）餐厅采用刷卡形式，外送餐采用手持POS机刷卡，禁止以现金或微信、支付宝等形式收取餐费。收费额即营业额收入。

（13）投标人应提前一周将每周食谱、菜品售价报采购人审定，并提供对应菜品原材料的价格截图，接受采购人对每周出售主副食的定价审核（未经批准投标人不得擅自调整价格）。

（14）投标人需提供一周不重复食谱，每2周更换食谱一次。要求：早餐每天不少于20个品种（含面点类、汤、粥类），免费供应小菜2种以上；午餐每天不少于60种（含面点类、汤、粥类25种以上；菜类35种以上，荤素比例适中）；晚餐每天不少于20种（含面点类、汤、粥类8种以上；菜类12种以上）；夜餐每天不少于20种（含面点类、汤、粥类8种以上；菜类12种以上）；明档风味特色餐饮，午、晚餐每天不少于20种，保证每天食谱不重样。主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的菜品；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投标人提前一周将制定的工作餐菜谱及价格，并送交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实施。如因原材料供应、质量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按原菜谱供应的，投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申请更改，未经采购人许可，投标人不得对菜谱进行调整。每日供应主副食品种数量少于本协议规定数量时，每少一个品种，采购人将每月从投标人营业额中扣除人民币伍佰元(¥500.00)/餐。

（15）出餐时间：用餐时间前15分钟。

（16）订餐送餐要求：严格执行饭菜出餐时间和做好订餐服务工作；订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送餐，保证菜量；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送餐前15分钟布置完毕；合理安排送餐人数，做到指定送餐地点，保证送餐质量。

（17）投标人负责承包区域内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防、消防等安全责任体系。制定餐厅消防灭火疏散应急预案等，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灭火疏散演练。

（18）投标人负责废弃油脂清运及正规化处置，向采购人提交协作处置所签署相关合同备案，产生区域明示协作处置公司名称、处置地、责任人。投标人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并分别统计记录，做到分类精准、数据清晰，并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送途中严禁遗洒。采购人负责垃圾清运费用。

（19）投标人负责A8食堂的夜班值班工作，简称“一站式”服务，如：从早10:30到晚9:00有固定档口服务于下手术没吃饭的医务人员，如有非就餐时间需要送餐的医务人员会有特定电话和人员进行接听及送餐。

2.2服务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

【1】项目经理是A8职工食堂区域安全第一责任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负责区域的安全检查，对全员进行教育培训。

【2】各项工作必须聘用有资质的人员操作，不得由无资质人员兼任或直接操作。

【3】建立隐患台账并及时整改销账。

【4】安全实行一票否决制，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投标人除赔偿医院损失外，无条件退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食品原材料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甲乙双方确认确定，投标人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

（3）建立库房进销存管理台账系统，并认真落实出入库程序。库房管理要求：

【1】食品与非食品应分库存放，不得与洗化用品、日杂用品混放。

【2】食品仓库实行专用并设有防鼠、防潮、防霉、通风的设施及措施，并运转正常。

【3】食品应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各类食品有明显标识，有异味或易吸潮的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易腐食品要及时冷藏、冷冻保存。

【4】储存散装食品的，应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注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5】定期查阅进货台账和检查食品的保存与质量状况，对即将到期的食品应当在进货台账中做出醒目标注。

【6】建立库房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做到勤进勤出，先进先出，定期清仓检查，防止食品过期、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

【7】食品库房应经常开窗通风，定期清扫，保持干燥和整洁。

（4）账目每月公布一次，随时接受采购人及上级相关部门检查。

（5）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保额不少于100万元公共责任险，并将保险单复印件留存采购人。

（6）投标人负责工服清洗费用、办公费、卫生清洁、餐具洗刷消毒、灭蚊虫、餐巾纸、洗手液日常低值易耗品等一切运营费用，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7）投标人必须定期联系保洁单位对食堂全区域定期消杀，严格杜绝老鼠、蟑螂、苍蝇等，严重影响食品卫生的问题出现。

（8）投标人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全员培训并确保应知应会；厨余垃圾规范化管理，每日需对三餐厨余垃圾称重并做好相关记录，厨余垃圾放置到采购人指定集中点处置，厨余垃圾桶需每日清洁确保整洁卫生，废弃油脂由投标人自行按相关要求处理。

（9）每日制备膳食均需留样，并做好详细记录。

（10）投标人不得擅自停业、停餐或者撤场，如发生类似情况，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运营保证金不退回。

（11）投标人负责餐厨具丢失及自然损耗率等费用。

（12）设备、工器具要求：

【1】采购人负责提供现有厨房设备、餐饮工具。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工具合理使用，并负责维护、维修、保养及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安全管理。对由于因投标人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由投标人负责，且该费用不列入经营成本。

【2】投标人需增加相关专业设备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或聘请专业维修公司进行检修保养，并将检查保养情况上报采购人。计量工具或器具合同期内至少校准一次，并将合法有效的校准报告上报采购人审核备案，国家有强制性检测要求的按照相关规范、条例等要求办理。

【3】未经医院同意，不得私自改装厨房及厨具、灶具等，不得私自添置任何厨房用品。

【4】投标人根据需要在食堂中添加或更新设施、设备或进行改造装修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5】食品用具、容器、包装材料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

【6】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盒，如有需要必须使用可降解餐盒、塑料袋等，相关材料如：资质、检测报告、合格证等，需提交采购人备案。

【7】食品用具要定期清洗、消毒。

【8】食品用具要有专人保管、不混用、不乱用。

【9】食品冷藏、冷冻工具应定期保洁、洗刷、消毒，专人负责、专人管理。

【10】公共区域设置公平秤。

（13）食堂运营管理不能以盈利为目的，年度确保收支平衡。建立项目运营管理方案，方案应满足采购人的各项服务需求和要求，并且由采购人负责监管。定期统计分析经营状况，动态调整运营费用，使成本费用可控。

（14）制定收支管理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建立食堂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食堂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考核制度、医院满意度调查制度（含住院患者、职工）、食品中毒预案、安全应急预案、考勤等，采购人亦可依投标人建立的制度对其进行考核，若不满足要求，采购人可对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15）制定采购方案及采购计划，根据实际情况优化采购方案及采购计划。

【1】肉制品、油类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资质（加盖投标人及供货方的公章），采购人存档备查。

【2】蔬菜类材料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提供原材料采购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加盖投标人及供货方的公章），采购人存档备查。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

【3】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购入，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资质（加盖投标人及供货方的公章），采购人存档备查。

【4】保证质量、严禁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5】每次购入食品，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6】采取账簿登记、单据黏贴建档等多种方式建立进货台账。

【7】对超过保质期或者腐败、变质、质量不合格等食品，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撤下柜台，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6）制定厨余垃圾处理、环境保护方案，符合北京市相关环境卫生标准要求、污水排放要求及油烟排放要求等。严禁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混放。

（17）避免浪费，投标人应制定相应的节约、节能、节材方案。

（18）制定定期或不定期卫生、安全检查计划，将全面检查与抽查、问查相结合，主

要检查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

【1】放置调料的案台无油滴、酱油滴等液体调味品或精盐、味精、白糖等固体调味品以及汤汁、菜片等；料缸内的液体调味品表面无飘浮其他液体或固体调味品等；料缸内的固体调味品表面，无沾染或落有液体或其他固体调味品等。

【2】灶台、灶前墙壁及其周边无油滴、酱油滴等液体调味品和汤汁等痕迹及菜片、油水等。

【3】灶台抹布干净卫生，做消毒处理，分类使用，不用时洗涤干净叠放整齐。

【4】餐具摆放整齐，干净卫生。

【5】在各个工作环节包括采购、运输、加工制做、配餐、送餐都应保障食品安全、卫生，在管理中注重各个细节。

【6】除一次性餐具外所有餐具定期进行消毒，做好记录、签字工作。

【7】冷荤间要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天按规定进行紫外线灯消毒，并记录；冷荤间闲杂人员勿进。

【8】不得在操作间内洗衣服，不允许在配餐间及食堂内洗与餐饮无关的任何物品。

(19)不得使用速冻食品，不得在承包区域内加工与本项目无关的食品向医院外部提供。

(20)采购人对投标人实行监督和管理：有权对投标人的日常服务管理活动、食品安全、质量、价格、服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时，向投标人提出变更就餐时间，投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延误开餐，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投标人制定的用餐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服务管理人员和主要厨师相对固定，并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投标人需更换管理人员和主要厨师，必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监督和审查投标人食品销售价格，定期与投标人抽查食品原材料进货价格及进货渠道等，并视具体情况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部分原材料供货商。

(21)防控要求：

【1】严格落实食品原材料索证索票，确保实现食材、原料等全链条溯源。

【2】加强宣教培训，重点强化对诺如病毒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防控、个人防护、清洁消毒等知识的宣教培训，确保覆盖率、掌握率均达100%。

【3】食堂工作人员严格落实每日体温筛查、记录、存档、公示，个人防护及消毒通风等工作要求，特别是要继续加强集中住宿人员的管理，严格落实住宿人员数量、面积和通风等各项要求，切实杜绝院内感染和办公场所交叉感染事件发生。

【4】员工身体健康方可进入经营场所，上岗期间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严格洗手消毒，佩戴口罩和手套，口罩及时更换，工作服干净整洁。如发现员工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应立即停止工作，及时就医，不得带病上班。

(22) 采购人有权对餐厅卫生、服务人员的健康状况、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分类、主副食品原料进货渠道、质量、卫生、成品售价等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对投标人整改不到位，违反操作规程等不良行为视情节进行一定数额的经济处罚，直至停业整顿，每发生一次非严重不良行为罚款1000元，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罚款3000元，发生经卫生部门确认食物中毒现象，罚款50000元，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发生三次不良行为进行停业整顿。停业整顿两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罚款金额将从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

(23) 投标人必须使用医院提供的计算机收费刷卡系统，就餐人员预交的费用由采购人统一管理，采购人根据就餐员工实际消费情况每两月结算拨付给投标人。不得多扣磁卡存款，不得负数消费和提现业务，不得赊欠账款，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发放各种形式的就餐券，不得采用现金方式交易。未经医院同意，在院区内售卖餐品、食品等用微信、支付宝、现金等收费和超合同约定范围为科室、员工、患者等提供服务，被查属实第一次从当月餐费中扣10000元。第二次扣除20000元。被查属实累计三次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人管理费和履约保证金作为处罚。

(24) 投标人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必须与采购人签订饮食安全卫生责任状。采购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承包期内发现使用病畜、病禽、地沟油、变质食材等情况，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影响采购人声誉，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人管理费和履约保证金。

(25) 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如因厨房设备操作、用电、用气等不当操作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补偿，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6) 食堂满意度调查：每月对医院职工进行满意度调查一次，每次满意度调查表100份，其中50份交由伙食委员会打分，或通过微信扫码反馈，计算满意度平均分。食堂满意度调查表应保证真实，如遇到私自替换或造假，被查属实从当月餐费中扣10000元。

(27) 投标人经营的小型内部超市，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依规，并将拟售卖产品清单、价格、品牌、规格、生产单位及产品合格证明等资料报采购人审核。更新产品必须获得采购人同意。私自添加售卖产品或价格与备案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关闭内部超市。售卖

产品价格必须低于大型超市价格（如物美、华联超市），不得售卖三无产品。

（28）内部超市仅限对内部员工出售，且仅限超市内实物出售，不得为职工代购或私自建立网络平台由职工选购，发现一次取消超市设置。

（29）水吧制作的饮料，单杯限价10元，包括但不限于；鲜榨饮料、咖啡、奶茶等。

（30）食品留样：1）应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不少于125g。2）盛放留样食品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3）应由专人管理留样食品、记录留样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31）严禁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占用采购人任何区域，严禁设置任何与医院用餐无关的娱乐设施设备，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在院内任何区域给电动自行车充电。违反任何一项，一次性处罚50000元，违反两次投标人无条件撤场。

（32）投标人提供的餐品有发霉、变质、异物等情况被查属实的，每次扣除餐费2000元。罚款金额将从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

（33）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私自替换当日菜品或替换部分材料，如有被查属实的从当月结算餐费中每例次扣除5000元。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替换。

（34）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私自违规操作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的，合同及技术需求中有惩罚措施的按照相应惩罚措施执行，合同及技术需求中未明确的每例次从结算费用扣除1000元。

（35）有8585或12345或其他渠道被投诉并查属实的，按照医院规定处罚。

（36）以上处罚合并计算，上不封顶。

2.3人员要求

（1）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与就餐人数合理配置各岗位工作人数及管理人员不少于98人（附表1）。投标人必须安排固定于本项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餐厅项目经理、食堂主管、营养师、厨师长、厨师及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简历及健康证，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批准。

（2）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高、中级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其人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取厨师不定期轮换制度。

（3）遵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内部管理规定及相关制度。

(4)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和北京市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等。

(5) 员工餐厅服务工作按照星级（三级以上）酒楼餐饮服务标准执行。

(6) 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不得超期使用健康证明，建立从业人员卫生档案。

(7) 认真执行“五病调离制度”，即对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8) 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且具有医院职工食堂相关工作经验的中级以上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人员，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

(9) 售卖服务人员要求五官端正，要有一定的沟通及理解能力，会使用现代办公设备，有较强的吃苦耐劳精神，工作踏实认真，且具有医院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

(10) 所有服务人员需具备初中以上的文化水平，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

(11) 岗位配备齐全，餐厅项目经理、前厅主管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良好的沟通能力。

(12) 从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德良好，思想端正，责任心强。

(13) 从业人员要求统一着装，配戴工作卡，服装干净卫生。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卫生不合格不得上岗。

(14) 各岗位人员应持证上岗，并且在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均有登记备案记录，新上岗人员必须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结算时需附人员变动名单，如发现未经过采购人同意私自上岗的，每次扣除餐费500元/人。

(15) 餐厅文员兼任安全员工作，应对本项目人员健康证、资质等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对餐厅内部培训进行记录，协助项目经理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16) 项目经理认真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消防安全、生产安全、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以及操作技能培训。

(17) 工作人员应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统一着装（工作帽、工作衣、工作裤等），着装干净、卫生无污渍、不湿不油。

(18) 双手指甲长度不超出指肚1.5mm；头发须全部包在工作帽内。

(19) 各岗位人员要求：

餐厅项目经理、前厅主管、营养师任职要求：

1) 餐厅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国家认可的其它同等学历，具有餐饮职业

经理人中级及以上资格认证证书，需提供餐厅项目经理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介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 2) 前厅主管：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国家认可的其它同等学历，具有餐饮行业相关资格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 3) 营养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国家认可的其它同等学历，具有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公共营养师或健康管理师资格或其他同类证书，参与职工菜肴食谱制定、监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 4) 餐厅项目经理、前厅主管和营养师均应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相同岗位工作5年以上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

总厨师长任职要求：

具有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厨师证（高级技师）及高中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者；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相同岗位工作3年以上经验；掌握厨房管理专业理论，熟悉菜点烹饪要求主要菜系的烹饪操作及厨艺特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红案厨师长任职要求：

具备高中级烹饪技术水平和等级证书及高中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者；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相同岗位工作2年以上经验；精通热菜制作的相关知识并掌握相关技能；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踏实，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或经培训合格上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面案厨师长任职要求：

具备高中级烹饪技术水平和等级证书及高中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者，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相同岗位工作2年以上经验；精通面点制作的相关知识并掌握相关技能；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踏实，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或经培训合格上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厨师任职要求：

具备高中级烹饪技术水平和等级证书及高中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者，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爱岗敬业，工作责任心强。

库房管理人任职要求：

大专及以上学历、熟知财务知识并熟练掌握使用计算机。

2.4 菜品定价要求：

售卖菜品定价含菜品原材料成本、人员服务成本、能源消耗成本、设备运维成本、服务费。售卖菜品价格中，菜品原材料占比不小于75%、人员服务占比不大于18%、能源消

耗占比不大于4%、设备运维占比不大于1%、服务费占比不大于2%。（报价中确定）。调料不计入最终售卖价格。

同时，投标人应根据季节性对菜品价格进行调整，提供时令蔬菜及降价菜品，降低菜品成本。

注：菜品原材料单价以北京市发改委官网（<http://fgw.beijing.gov.cn>）价格监测中农贸零售价格为准，对于发改委官网上没有的食材品类，将利用媒体平台，如美团买菜中的“菜市场”、“农副产品大厅”、北京新发地微信公众号进行品类查询进行对照，上报采购人菜品定价时需提供相应菜品原材料的价格截图。调料不计入最终售卖价格。

如实际服务人数低于投标文件人数的90%，则应根据实际人数等比例调整人员服务占比。

2.5月度考核：

餐饮服务考核评分表

检查内容	服务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达不到标准	得分
制度管理	岗位责任制、卫生管理制度、食材管理制度、食品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能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垃圾分类和厨余垃圾管理制度等。	8	缺一项扣0.5分	
	从业人员须持有健康证，健康证需在有效期内且“上墙”管理。	3	不符合要求，扣3分	
人员管理	着装统一，整洁，规范（不得敞胸露怀，不得卷袖卷裤腿），胸牌佩带指定位置，从业人员穿戴整洁工作衣帽，个人卫生良好，手指甲不超1.5mm	5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0.5分	
	态度和蔼，热情，做到微笑服务；使用礼貌用语如：“您好”，“欢迎您”，“不客气”“您慢走”等。	2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0.5分	
	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上岗不得吸烟、吃零食、嚼口香糖。吹口哨、听收录机、玩手机、接（打）私人电话，与人闲聊、大声喧哗或与人争吵、打瞌睡等	2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0.5分	
卫生管理	保持前厅、桌椅、地面、售饭区等区域整洁，确保洗手液、餐巾纸供应，售饭时增派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0.5分	

	人员打扫清洁			
	保持区域整洁，各类厨具、调料、食材固定区域整齐放置，厨具等工具定期消毒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运营管理	做好全员生活垃圾分类培训，确保全员应知应会。做好厨余垃圾计量记录及运送工作。	10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2分	
	做好隔油池清理工作，严格管理废弃油脂，禁止回收再利用，可追溯废弃油脂去向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2分	
	各类食材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提供原材料采购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	10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3分	
	专人负责食品留样管理，确保留样真实，数量、重量、保存环境符合食品留样管理规定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2分	
	库存食材满足规范要求，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标注清晰，采购流程清晰，记录完整。	3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定期检修灶具、蒸箱、排烟风机、油水分离器等设备，巡检维修记录完善。	10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安全管理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用电、防火等）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定期巡检燃气设备、表间、阀门、管道、电器柜、线路等，并做巡检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定期进行应急处置演练，并做好应急演练记录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能源管理	建立燃气、水、电能源管理台账，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10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2分	
	定期进行节水、节电等节能管理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总分				
监管人员				
部门意见				

A8职工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职工：您好！

为您在用餐时得到满意的服务，请您协助填写本调查表，在相应的选项上打“√”。感谢您给我们提供的宝贵信息并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1、您对A8职工食堂提供菜品的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2、您对A8职工食堂提供的菜品价格是否满意？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3、您对A8职工食堂提供的菜品安全卫生是否满意。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4、您对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5、您对A8职工食堂服务服务人员个人卫生是否符合要求。

满意20分（） 基本满意14分（） 不满意6分（）

6、您对A8职工食堂就餐环境、卫生是否满意。

满意20分（） 基本满意14分（） 不满意6分（）

7、您对餐厅的整体服务评价是：

满意20分（） 基本满意14分（） 不满意6分（）

8、请提出您的建议及要求

职工签名：

日期：

月度考核得分表		
序号	内容	得分
1	餐饮服务考核评分（占比50%）	
2	A8职工食堂满意度调查表（占比50%）	
3	总分	
监管人员		
部门意见		
备注	月度考核得分由《餐饮服务考核评分表》和《A8职工食堂满意度调查表》共同组成，占比各为50%，假定考核分为“X”，（ $X=餐饮服务考核评分表*50\%+A8职工食堂满意度调查表*50\%$ ），当 $X \geq 90$ 分时，采购人正常支付投标人餐费；当 $80 \leq X < 90$ 分时，采购人扣除投标人当月2%餐费；当 $70 \leq X < 80$ 分时，采购人扣除投标人当月3%餐费；当 $60 \leq X < 70$ 分时，采购人扣除投标人当月5%餐费；当 $X < 60$ 分时，采购人扣除投标人当月30%餐费并有权利终止服务合同，采购人将提前一个月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	

附表1：

A8职工食堂人员构成表（不少于98人）

餐厅项目经理	营养师	后勤经理	前厅经理	前厅主管	前厅领班	合计
1	餐厅项目经理兼任	1	1	1	1	5
厨师长				占板主管	风味主管	合计
总厨师长	副厨师长	红案厨主管	面案厨主管			
1	1	1	1	1	1	6
厨师（含切配、洗消共用厨具）						
红案	冷荤	面案（含切配）			档口现场制作	合计
		早班	正常班 (连班/晚班/夜班)	烤烙		
17	1	10	1	1	18	48
服务人员						
售卖员 (含收银)	水吧、小卖部	专家区售卖 (含单间)	保洁人员 (2班轮岗)	洗消人员 (2班轮岗)	送餐人员 (含就餐时段)	合计
12	4	1	4	6	5	32
其他人员						
会计	办公室文员兼安全员	采购	库管	食品留样	夜班值班	合计
1	1	1	2	1	1	7
总人数合计					98	

02包

1、招标内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为了保证A3营养食堂所提供的餐饮服务质量，更好地为住院患者提供优良的餐饮服务，结合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的发展思路，甄选优质餐饮服务企业为医院提供多元化餐饮服务保障。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2、服务要求

2.1服务内容

（1）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A3营养食堂位于天坛医院A区B1层，建筑面积1491平方米服务于医院A区住院患者及合作单位人员。医院A区住院患者约1500人（床位1500张），早餐约1400人次、中餐约1400人次、晚餐约1400人次，日均加餐约400人次（半流食等营养膳食上下午各一次）。

（2）A3营养食堂采用“全托管”经营模式，投标人需负责本项目的烹饪、售卖及提供全程供餐服务包含的事项。按照医院临床饮食医嘱为住院患者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加餐、点餐、配餐送餐（含清真和治疗膳食）服务，同时承担其他临时安排的供餐任务。供餐时间：早餐7:00—8:00；午餐11:00—12:00；晚餐17:00—18:00。上午加餐9:00—10:00、下午加餐15:00—16:00、晚餐加餐19:00—20:00、夜餐0:00—6:30。加餐营养膳食主要为半流食、清流食、流食。

（3）投标人需提供不同价位早、中、晚营养套餐不少于2套，清真套餐不少于1套，配合点餐服务提供多选择营养餐。套餐中食品种类数量要求（菜品、主食、汤类、水果等），早餐不少于3种、中餐不少于5种、晚餐不少于5种。点餐服务中可供选择的食品种类数量要求（菜品、主食、汤类、水果等），早餐不少于10种、中餐不少于16种、晚餐不少于12种。食品要求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投标人提前一周将制定的病人餐菜谱及价格，报采购人审定，并提供对应菜品原材料的价格截图，接受采购人对每周出售主副食的定价审核（未经批准投标人不得擅自调整价格）。如因原材料供应、质量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按原菜谱供应的，投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申请更改，未经采购人许可，投标人不得对菜谱进行调整。每日供应主副食品种数量少于本协议规定数量时，每少一个品种，采购人将每月从投标人营业额中扣除人民币伍佰元(¥500.00)/餐。

（4）配餐送餐：为医院住院患者用餐提供送餐服务，送餐至指定地点。患者饮食要按照营养配餐要求准确无误送至病房到病人。

（5）每逢传统节日免费为住院患者提供如，如春节送饺子、正月十五送元宵、端午

节送粽子、中秋节送月饼等食品（不含治疗膳食）。

（6）患者用餐价格将由采购人根据原材料成本、投标人人员成本和运营管理费基础上，与投标人在签订服务合同后协商执行。

（7）采购人负责购置燃气，燃气费从当月应付餐费中扣除，投标人负责保证燃气正常使用；投标人承担餐厅经营场所所需水、电能源消耗的全部费用。

（8）投标人需负责本方人员的各项费用（含人员招聘及管理）。

（9）投标人需负责本区域全部烟道清洗及产生的费用（采购人监管验收并存档备案）、餐厅房屋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设备添加及更新的费用（含基础设施安装、改造）。特别是油水分离器的维护保养，投标人需聘请有资质的维保公司进行定期清掏保养，并上报采购人进行监管验收。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根据使用情况，制定年度设备维保计划，维保计划须报采购人审核批准后严格按照计划执行维保，并记录维保工作内容和配件更换数量、型号、时间和维保人员名字。采购人负责保证所提供的照明、水、电能够正常使用。

（10）厨灶具应有专业公司进行维护维修，隔油池应定期清理保持畅通、无异味。维护维修合同及隔油池清理合同应报采购人备案，没有合同或不按照合同履行的，此项费用按照投标的设备运维成本比例占比从餐费中全额扣除。弄虚做假不签合同不维护或不定期清理隔油池造成排放不合格的，费用按照投标的设备运维成本比例占比全额扣除。

（11）营养食堂采用医院系统预存膳食消费形式，禁止以现金或微信、支付宝等形式收取餐费。收费额即营业额收入。

（12）投标人负责承包区域内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防、消防等安全责任体系。制定餐厅消防灭火疏散应急预案等，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灭火疏散演练。

（13）投标人负责废弃油脂清运及正规化处置，向采购人提交协作处置所签署相关合同备案，产生区域明示协作处置公司名称、处置地、责任人。投标人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并分别统计记录，做到分类精准、数据清晰，并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送途中严禁遗洒。采购人负责垃圾清运费用。

（14）投标人负责A3营养食堂的夜班值班工作。

2.2服务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

【1】项目经理是A3营养食堂区域安全第一责任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负责区域的安全检查，对全员进行教育培训。

【2】各项工作必须聘用有资质的人员操作，不得由无资质人员兼任或直接操作。

【3】建立隐患台账并及时整改销账。

【4】安全实行一票否决制，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投标人除赔偿医院损失外，无条件退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食品原材料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甲乙双方确认确定，投标人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

（3）建立库房进销存管理台账系统，并认真落实出入库程序。库房管理要求：

【1】食品与非食品应分库存放，不得与洗化用品、日杂用品混放。

【2】食品仓库实行专用并设有防鼠、防潮、防霉、通风的设施及措施，并运转正常。

【3】食品应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各类食品有明显标识，有异味或易吸潮的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易腐食品要及时冷藏、冷冻保存。

【4】储存散装食品的，应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注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5】定期查阅进货台账和检查食品的保存与质量状况，对即将到期的食品应当在进货台账中做出醒目标注。

【6】建立库房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做到勤进勤出，先进先出，定期清仓检查，防止食品过期、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

【7】食品库房应经常开窗通风，定期清扫，保持干燥和整洁。

（4）账目每月公布一次，随时接受采购人及上级相关部门检查。

（5）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保额不少于100万元公共责任险，并将保险单复印件留存采购人。

（6）投标人负责工服清洗费用、办公费、卫生清洁、餐具洗刷消毒、灭蚊虫、餐巾纸、洗手液日常低值易耗品等一切运营费用，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7）投标人必须定期联系保洁单位对食堂全区域定期消杀，严格杜绝老鼠、蟑螂、苍蝇等，严重影响食品卫生的问题出现。

（8）投标人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全员培训并确保应知应会；厨余垃圾规范化管理，每日需对三餐厨余垃圾称重并做好相关记录，厨余垃圾放置到采购人指定集中点处置，厨余垃圾桶需每日清洁确保整洁卫生，废弃油脂由投标人自行按相关要求处理。

（9）每日制备膳食均需留样，并做好详细记录。

（10）投标人不得擅自停业、停餐或者撤场，如发生类似情况，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运营保证金不退回。

(11) 投标人负责餐厨具丢失及自然损耗率等费用。

(12) 设备、工器具要求：

【1】采购人负责提供现有厨房设备、餐饮工具。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工具合理使用，并负责维护、维修、保养及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安全管理。投标人需有专业设备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或聘请专业维修单位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并将维修保养情况定期上报采购人。对由于因投标人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由投标人负责，且该费用不列入经营成本。计量工具或器具合同期内至少校准一次，并将合法有效的校准报告上报采购人审核备案，国家有强制性检测要求的按照相关规范、条例等要求办理。

【2】投标人根据需要在食堂中添加或更新设施、设备或进行改造装修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3】未经医院同意，不得私自改装厨房及厨具、灶具等，不得私自添置任何厨房用品。

【4】食品用具、容器、包装材料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

【5】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盒，如有需要必须使用可降解餐盒、塑料袋等，相关材料如：资质、检测报告、合格证等，需提交采购人备案。

【6】食品用具要定期清洗、消毒。

【7】食品用具要有专人保管、不混用、不乱用。

【8】食品冷藏、冷冻工具应定期保洁、洗刷、消毒，专人负责、专人管理。

(13) 食堂运营管理不能以盈利为目的，年度确保收支平衡。建立项目运营管理方案，方案应满足采购人的各项服务需求和要求，并且由采购人负责监管。定期统计分析经营状况，动态调整运营费用，使成本费用可控。

(14) 制定收支管理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建立食堂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食堂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考核制度、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制度、食品中毒预案、安全应急预案、考勤等，采购人亦可依投标人建立的制度对其进行考核，若不满足要求，采购人可对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15) 制定采购方案及采购计划，根据实际情况优化采购方案及采购计划。

【1】肉制品、油类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资质（加盖投标人及供货方的公章），采购人存档备查。

【2】蔬菜类材料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提供原材料采购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

可证等资质（加盖投标人及供货方的公章），采购人存档备查。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

【3】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购入，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资质（加盖投标人及供货方的公章），采购人存档备查。

【4】保证质量、严禁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5】每次购入食品，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6】采取账簿登记、单据黏贴建档等多种方式建立进货台账。

【7】对超过保质期或者腐败、变质、质量不合格等食品，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撤下柜台，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6）制定厨余垃圾处理、环境保护方案，符合北京市相关环境卫生标准要求、污水排放要求及油烟排放要求等。严禁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混放。

（17）避免浪费，投标人应制定相应的节约、节能、节材方案。

（18）制定定期或不定期卫生、安全检查计划，将全面检查与抽查、问查相结合，主要检查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

【1】放置调料的案台无油滴、酱油滴等液体调味品或精盐、味精、白糖等固体调味品以及汤汁、菜片等；料缸内的液体调味品表面无飘浮其他液体或固体调味品等；料缸内的固体调味品表面，无沾染或落有液体或其他固体调味品等。

【2】灶台、灶前墙壁及其周边无油滴、酱油滴等液体调味品和汤汁等痕迹及菜片、油水等。

【3】灶台抹布干净卫生，做消毒处理，分类使用，不用时洗涤干净叠放整齐。

【4】餐具摆放整齐，干净卫生。

【5】在各个工作环节包括采购、运输、加工制做、配餐、送餐都应保障食品安全、卫生，在管理中注重各个细节。

【6】除一次性餐具外所有餐具定期进行消毒，做好记录、签字工作。

【7】冷荤间要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天按规定进行紫外线灯消毒，并记录；冷荤间闲杂人员勿进。

【8】不得在操作间内洗衣服，不允许在配餐间及食堂内洗与餐饮无关的任何物品。

（19）不得使用速冻食品，不得在承包区域内加工与本项目无关的食品向医院外部提供。

(20) 采购人对投标人实行监督和管理：有权对投标人的日常服务管理活动、食品安全、质量、价格、服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时，向投标人提出变更就餐时间，投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延误开餐，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投标人制定的用餐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服务管理人员和主要厨师相对固定，并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投标人需更换管理人员和主要厨师，必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监督和审查投标人食品销售价格，定期与投标人抽查食品原材料进货价格及进货渠道等，并视具体情况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部分原材料供货商。

(21) 防控要求：

- 【1】严格落实食品原材料索证索票，确保实现食材、原料等全链条溯源。
- 【2】加强宣教培训，重点强化对诺如病毒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防控、个人防护、清洁消毒等知识的宣教培训，确保覆盖率、掌握率均达100%。
- 【3】食堂工作人员严格落实每日体温筛查、记录、存档、公示，个人防护及消毒通风等工作要求，特别是要继续加强集中住宿人员的管理，严格落实住宿人员数量、面积和通风等各项要求，切实杜绝院内感染和办公场所交叉感染事件发生。
- 【4】员工身体健康方可进入经营场所，上岗期间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严格洗手消毒，佩戴口罩和手套，口罩及时更换，工作服干净整洁。如发现员工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应立即停止工作，及时就医，不得带病上班。

(22) 采购人有权对餐厅卫生、服务人员的健康状况、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分类、主副食品原料进货渠道、质量、卫生、成品售价等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对投标人整改不到位，违反操作规程等不良行为视情节进行一定数额的经济处罚，直至停业整顿，每发生一次非严重不良行为罚款1000元，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罚款3000元，发生经卫生部门确认食物中毒现象，罚款50000元，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发生三次不良行为进行停业整顿。停业整顿两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罚款金额将从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

(23) 投标人必须使用医院预存膳食消费系统，采购人统一管理预交的费用，采购人根据患者实际消费情况每两月结算拨付给投标人。投标人不得实行负数消费和提现业务，不得赊欠账款，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发放各种形式的就餐券，不得采用现金方式交易。未经医院同意，在院区内售卖餐品、食品等用微信、支付宝、现金等收费和超合同约定范围为科室、员工、患者等提供服务，被查属实第一次从当月餐费中扣10000元。第二次扣除20000元。被查属实累计三次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人管理费和履

约保证金作为处罚。。

(24) 投标人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必须与采购人签订饮食安全卫生责任状。采购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承包期内发现使用病畜、病禽、地沟油、变质食材等情况，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影响采购人声誉，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人管理费和履约保证金。

(25) 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如因厨房设备操作、用电、用气等不当操作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补偿，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6) 患者满意度调查：每月对医院住院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一次，由总规处牵头各服务商配合进行，保障满意度调查公开透明、准确有效。每次患者满意度调查表不少于100份，其中50份随机抽取病房床旁系统内患者餐饮满意度，或通过微信扫码反馈。并计算患者满意度平均分。患者满意度调查表应保证真实，如遇到私自替换或造假，被查属实从当月餐费中扣10000元。

(27) 食品留样：1) 应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不少于125g。2) 盛放留样食品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3) 应由专人管理留样食品、记录留样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28) 严禁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占用采购人任何区域，严禁设置任何与医院用餐无关的娱乐设施设备，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在院内任何区域给电动自行车充电。违反任何一项，一次性处罚50000元，违反两次投标人无条件撤场。

(29) 投标人提供的餐品有发霉、变质、异物等情况被查属实的，每次扣除餐费2000元。罚款金额将从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

(30)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私自替换当日菜品或替换部分材料，如有被查属实的从当月结算餐费中每例次扣除5000元。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替换。

(31)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私自违规操作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的，合同及技术需求中有惩罚措施的按照相应惩罚措施执行，合同及技术需求中未明确的每例次从结算费用扣除1000元。

(35) 有8585或12345或其他渠道被投诉并查属实的，按照医院规定处罚。

(33) 以上处罚合并计算，上不封顶。

2.3人员要求

(1)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与就餐人数合理配置各岗位工作人数及管理人员不少于68人(附表1)。投标人必须安排固定于本项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餐厅项目经理、食堂主管、营养师、厨师长、厨师及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简历及健康证，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批准。

(2) 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高、中级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其人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取厨师不定期轮换制度。

(3) 遵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内部管理规定及相关制度。

(4)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和北京市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等。

(5) 员工餐厅服务工作按照星级(三级以上)酒楼餐饮服务标准执行。

(6) 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不得超期使用健康证明，建立从业人员卫生档案。

(7) 认真执行“五病调离制度”，即对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8) 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且具有医院营养食堂相关工作经验的中级以上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人员，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

(9) 售卖服务人员要求五官端正，要有一定的沟通及理解能力，会使用现代办公设备，有较强的吃苦耐劳精神，工作踏实认真，且具有医院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

(10) 所有服务人员需具备初中以上的文化水平，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

(11) 岗位配备齐全，餐厅项目经理、前厅主管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良好的沟通能力。

(12) 从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德良好，思想端正，责任心强。

(13) 从业人员要求统一着装，配戴工作卡，服装干净卫生。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卫生不合格不得上岗。

(14) 各岗位人员应持证上岗，并且在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均有登记备案记录，新上岗人员必须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结算时需附人员变动名单，如发现未经过采购人同意私自上岗的，每次扣除餐费500元/人。

(15) 餐厅文员兼任安全员工作，应对本项目人员健康证、资质等材料进行汇总整

理，对餐厅内部培训进行记录，协助项目经理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16) 项目经理认真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消防安全、生产安全、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以及操作技能培训。

(17) 工作人员应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统一着装（工作帽、工作衣、工作裤等），着装干净、卫生无污渍、不湿不油。

(18) 双手指甲长度不超出指肚1.5mm；头发须全部包在工作帽内。

(19) 各岗位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主管、营养师任职要求：

1) 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国家认可的其它同等学历，具有餐饮职业经理人中级及以上资格认证证书，需提供餐厅项目经理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介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2) 主管：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国家认可的其它同等学历，具有餐饮行业相关资格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3) 营养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国家认可的其它同等学历，具有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公共营养师或健康管理师资格或其他同类证书，参与住院患者菜肴食谱制定、监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4) 项目经理、主管和营养师均应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相同岗位工作5年以上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

总厨师长任职要求：

具有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厨师证（高级技师）及高中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者；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相同岗位工作3年以上经验；掌握厨房管理专业理论，熟悉菜点烹饪要求主要菜系的烹饪操作及厨艺特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红案厨师长任职要求：

具备高中级烹饪技术水平和等级证书及高中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者；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相同岗位工作2年以上经验；精通热菜制作的相关知识并掌握相关技能；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踏实，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或经培训合格上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面案厨师长任职要求：

具备高中级烹饪技术水平和等级证书及高中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者，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相同岗位工作2年以上经验；精通面点制作的相关知识并掌握相关技能；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踏实，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或经培训合格上岗。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厨师任职要求:

具备高中级烹饪技术水平和等级证书及高中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者，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爱岗敬业，工作责任心强。

库房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大专及以上学历、熟知财务知识并熟练掌握使用计算机。

2.4食品定价要求:

售卖食品定价含食品原材料成本、人员服务成本、能源消耗成本、设备运维成本、服务费。售卖食品价格中，食品原材料占比不小于75%、人员服务占比不大于18%、能源消耗占比不大于4%、设备运维占比不大于1%、服务费占比不大于2%。（报价中确定）。调料不计入最终售卖价格。

同时，投标人应根据季节性对菜品价格进行调整，提供时令蔬菜及降价菜品，降低菜品成本。

注：菜品原材料单价以北京市发改委官网（<http://fgw.beijing.gov.cn>）价格监测中农贸零售价格为准，对于发改委官网上没有的食材品类，将利用媒体平台，如美团买菜中的“菜市场”、“农副产品大厅”、北京新发地微信公众号进行品类查询进行对照，上报采购人菜品定价时需提供相应菜品原材料的价格截图。调料不计入最终售卖价格。

如实际服务人数低于投标文件人数的90%，则应根据实际人数等比例调整人员服务占比。

2.5月度考核:

餐饮服务考核评分表

检查内容	服务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达不到标准	得分
制度管理	岗位责任制、卫生管理制度、食材管理制度、食品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能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垃圾分类和厨余垃圾管理制度等。	8	缺一项扣0.5分	
	从业人员须持有健康证，健康证需在有效期内且“上墙”管理。			
人员管理	着装统一，整洁，规范（不得敞胸露怀，不得卷袖卷裤腿），胸牌佩带指定位置，从业人员穿戴	5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0.5分	

	整洁工作衣帽，个人卫生良好，手指甲不超1.5mm			
	态度和蔼，热情，做到微笑服务；使用礼貌用语如：“您好”，“欢迎您”，“请用餐”“不客气”等。	2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0.5分	
	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上岗不得吸烟、吃零食、嚼口香糖。吹口哨、听收录机、玩手机、接（打）私人电话，与人闲聊、大声喧哗或与人争吵、打瞌睡等	2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0.5分	
卫生管理	保持承包区地面、设备设施、宿舍等区域整洁，配餐时增派人员打扫清洁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0.5分	
	保持区域整洁，各类厨具、调料、食材固定区域整齐放置，厨具等工具定期消毒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运营管理	做好全员生活垃圾分类培训，确保全员应知应会。做好厨余垃圾计量记录及运送工作。	10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2分	
	做好隔油池清理工作，严格管理废弃油脂，禁止回收再利用，可追溯废弃油脂去向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2分	
	各类食材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提供原材料采购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	10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3分	
	专人负责食品留样管理，确保留样真实，数量、重量、保存环境符合食品留样管理规定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2分	
	库存食材满足规范要求，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标注清晰，采购流程清晰，记录完整。	3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定期检修灶具、蒸箱、排烟风机、油水分离器等设备，巡检维修记录完善。	10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安全管理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用电、防火等）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定期巡检燃气设备、表间、阀门、管道、电器柜、线路等，并做巡检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定期进行应急处置演练，并做好应急演练记录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能源管理	建立燃气、水、电能源管理台账，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10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2分	
	定期进行节水、节电等节能管理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总分				

监管人 员	
部门意 见	

A3营养食堂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患者：您好！

为让您在住院期间伙食方面得到满意的服务，请您协助填写本调查表，在相应的选项上打“√”。感谢您给我们提供的宝贵信息并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1、您对A3营养食堂普食菜品口味是否满意。（10分）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2、您对A3营养食堂治疗膳食质量是否满意。（10分）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3、您对A3营养食堂配送人员的服务（打水、送餐、结算等）是否满意。（10分）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4、您对A3营养食堂提供菜品搭配、菜品分量是否满意。（10分）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5、您对A3营养食堂提供的饭菜价格是否满意。（10分）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6、您对A3营养食堂提供的饭菜安全卫生是否满意。（10分）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7、您对A3营养食堂所提供的器皿卫生是否满意。（10分）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8、您对A3营养食堂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是否使用礼貌用语，仪容仪表、日常沟通是否满意。（10分）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9、您对A3营养食堂服务人员送餐及时是否满意。（10分）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10、您在住院期间用餐中，对配送人员的服务总体评价是：（10分）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11、本次住院，您对供餐服务最不满意的地方是：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合作，祝您早日康复！

天坛医院A3营养食堂

日期：

月度考核得分表		
序号	内容	得分
1	餐饮服务考核评分（占比50%）	
2	A3营养食堂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表（占比50%）	
3	总分	
监管人员		
部门意见		
备注	月度考核得分由《餐饮服务考核评分表》和《A3营养食堂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表》共同组成，占比各为50%，假定考核分为“X”，（ $X=餐饮服务考核评分表*50\%+A3营养食堂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表*50\%$ ），当 $X \geq 90$ 分时，采购人正常支付投标人餐费；当 $80 \leq X < 90$ 分时，采购人扣除投标人当月2%餐费；当 $70 \leq X < 80$ 分时，采购人扣除投标人当月3%餐费；当 $60 \leq X < 70$ 分时，采购人扣除投标人当月5%餐费；当 $X < 60$ 分时，采购人扣除投标人当月30%餐费并有权利终止服务合同，采购人将提前一个月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	

附表1:

A3营养食堂人员构成表（不少于68人）								
餐厅项目经理							合计	
1							1	
红案厨师长	总厨师长	食堂总主管	面案厨师长	营养师			合计	
1	1	1	1	1			5	
红案厨师				面案（含切配）			合计	
普食灶	治疗灶	高干灶	肠内营养制剂室	早班	正常班（含连班/晚班/夜班）	烤烙		
9	6	2	1	10	2	1	31	
行政配送、服务、保洁、安全员等人员								
食堂主管	库管	夜班值班	输机录入人员	保洁人员	配餐员（含替班）	办公室文员兼安全员	洗消人员	合计
2	1	1	1	2	21	1	2	31
总人数人员					68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1年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 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 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

企业，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对供应商餐饮服务管理方案、特色服务方案、对供应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食谱设计、食材采购及食品卫生安全、对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应急预案及投诉处理方案等。

3.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3. 1 符合采购人服务范围要求。
- 3. 2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 3. 3 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第1包: A8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北京天坛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合同书

A8职工食堂

合同编号: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乙方:

业主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法定代表人：王拥军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

传真：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全权管理A8职工食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A8职工食堂管理运营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下简称“本合同”）。

1. 简述

1.1甲方委托乙方对天坛医院A8职工食堂进行管理（以下简称“食堂”）。

1.2服务场地：甲方所提供天坛医院A区B1层A8职工食堂区域，服务面积2224.3平方米，该服务场地只作为食堂之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食堂用途及功能布局等。

1.3服务条件：

1.3.1甲方提供的食堂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空调、供暖、照明、水、电、天燃气等设备、设施齐全并能够正常使用。

1.3.2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室、电话线、网络等必要的办公设施。

1.3.3在乙方为甲方正式提供服务前，甲方应自费负责取得其餐饮场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和续延手续，乙方将协助甲方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合同金额

2.1 餐饮定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乙方不得自行调价。

2.2 乙方营业额收入包含职工就餐刷卡金额，以及为医院提供的其他非刷卡餐饮服务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营业额。

2.3 乙方原材料采购单价以北京市发改委官网 (<http://fgw.beijing.gov.cn>) 价格监测中农贸零售价格为准，对于发改委官网上没有的食材品类，将利用媒体平台，如美团买菜中的“菜市场”、“农副产品大厅”、北京新发地微信公众号进行品类查询进行对照。由乙方承担全部原材料采购费用。当出现食品、原材料等成本发生较大变化致使物价指数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影响到供餐成本，以及影响到甲方职工就餐满意度时，双方应当协商调整餐标，以保证甲方的供餐正常进行。如实际服务人数低于投标文件人数的90%，则应根据实际人数等比例调整人员服务占比。

2.4 乙方所有售卖食品售价含菜品原材料成本、人员服务成本、能源消耗成本、设备运维成本、服务费。售卖菜品价格中，菜品原材料占比 %、人员服务占比 %、能源消耗占比 %、设备运维占比 %、服务费占比 %。调料不计入最终售卖价格。

2.5 收费方式：食堂采用刷卡付费形式，收费系统由甲方统一建立管理，收费额即营业额收入。

3. 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3.1 双方同意，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内容。

3.2 服务内容、形式、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一（A8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合作技术需求）的规定予以确认，乙方应当按照附件一的规定提供餐饮服务。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4.1.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及食堂餐厅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4.1.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

4.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罚：

（1）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销售情况；

（2）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等情况；

- (4)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 (5)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 (6) 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 (7) 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 (8) 餐饮服务中是否使用速冻食品;
- (9) 承包区域内是否加工与本项目无关的食品;
- (10) 甲方有权对食堂、餐厅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2 甲方义务

4.2.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应当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4.2.2 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准备或其它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

4.2.3 由于因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行为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2.4 甲方负责乙方新添、更新设备时保证所提供的照明、水、电、燃气能够正常使用。

4.2.5 甲方负责垃圾清运费用。

4.2.6 除为必要的值班人员提供值班室外，甲方不提供任何住宿。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食堂的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1.2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5.1.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收取相关费用。

5.1.4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保证在合同期间，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规章制度。

本项目必须由乙方直接管理，不得转包、分包、挂靠。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负责食堂餐厅的运营管理，按附件一的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

5.2.2 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有关规

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事故责任。

5.2.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立即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5.2.4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保证所有与供餐相关的物品采购来源于正规进货渠道，杜绝假、冒、伪、劣商品。

5.2.5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5.2.6乙方负责厨房排风系统、烟道的清洁养护（甲方监管验收并存档备查，其中烟道清洗前需向甲方进行报备）、设备维修、保养、设备添加、设备更新及隔油池清理维护等费用。排风系统、烟道按要求每60天清洁一次。乙方负责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食堂油烟检测，检测费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水、电、煤气等全部能源费用，费用从乙方营业额收入中扣除。

5.2.7乙方负责工服清洗费用和餐厅物料、日常低值易耗品、办公费、卫生清洁、餐厨具洗刷消毒、灭蚊虫等一切运营费用。

5.2.8餐厨具丢失及自然损耗率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5.2.9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应至少对下列运营指标进行自我监控：食品原料检验、食品成品检验、食品留样、职工满意度调查及改进、投诉记录及处理、员工服务质量考核、安全监督、节能控制等。

5.2.10乙方要加强节能管理，做到人离关水、关电、关气，杜绝长流水、长明灯、漏气等现象。

5.2.11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应在1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须在24小时内予以处理。

5.2.12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5.2.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餐。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5.2.14由于乙方管理运营不当造成事故（如食物中毒、本合同第8款规定的内容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承担相关的刑事责任。

5.2.15乙方必须为履行本合同所聘用全体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5.2.16乙方不得使用速冻食品，不得在承包区域内加工与本项目无关的食品向医院外

部提供。

5.2.17在任何时候，乙方计划举办各类活动或上新产品前，必须报总务与规划建设处核心组审核确认，凡有一次活动或新产品未经审批推广举办的，取消合同期内所有活动和新产品推广。

5.2.18甲方除为必要的值班人员提供值班室外，甲方不提供任何住宿。乙方不得私自安排非值班人员或外来人员留宿甲方范围内任何区域，一经发现核查属实的，每人每次从当月应付餐费中扣除500元，累计三次，将取消值班室，由乙方自行院外解决。值班室值班的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由乙方保障值班室用火用电安全，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

5.2.19厨灶具应有专业公司进行维护维修，隔油池应定期清理保持畅通。维护维修合同及隔油池清理合同应报甲方备案，没有合同或不按照合同履行的，此项费用按照投标的设备运维成本占比从餐费中全额扣除。弄虚做假不签合同不维护或不定期清理隔油池造成排放不合格的，费用按照投标的设备运维成本比例占比全额扣除。

5.2.20乙方经营的小型内部超市，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依规，并将拟售卖产品清单、价格、品牌、规格、生产单位及产品合格证明等资料报甲方审核。更新产品必须获得甲方同意。私自添加售卖产品或价格与备案不符的，甲方有权关闭内部超市。售卖产品价格必须低于大型超市价格（如物美、华联超市），不得售卖三无产品。

5.2.21内部超市仅限对内部员工出售，且仅限超市内实物出售，不得为职工代购或私自建立网络平台由职工选购，发现一次取消超市设置。

5.2.22水吧制作的饮料，单杯限价10元，包括但不限于；鲜榨饮料、咖啡、奶茶等。

5.2.23乙方在承包期间进行服务规范化管理，为职工提供优质服务；为了保证烹饪技术服务质量和，乙方须按投标时聘用厨师的承诺，聘请高级以上的厨师及多名高级厨点师、资深管理者以及多名普通管理者等人员。结合医院的实际，将营养膳食餐管理好。如更换厨师长和经理等主要人员需提前经过甲方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水平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5.2.25乙方计量工具或器具合同期内至少校准一次，并将合法有效的校准报告上报甲方审核备案，国家有强制性检测要求的按照相关规范、条例等要求办理。

5.2.26住宿在宿舍的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应保障宿舍用火用电安全，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

5.2.27乙方不得使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名义或字样进行商业活动。

5.2.28乙方指派项目经理_____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若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人

员，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2.29乙方指派一名公司高管_____负责本项目监督工作，每月结算时，需提供公司高管签署的项目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及需甲方解决的问题等。

6. 人员

6.1人员要求：

6.1.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6.1.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6.1.3乙方厨师必须持有厨师资质证书，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6.1.4在甲方食堂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6.2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6.3履行本合同的全体服务人员归属于乙方管理，乙方为其承担一切责任。

6.4本合同期限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批准，甲方不应聘用乙方的人员。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为任何其它人、公司聘用或带走乙方的员工。双方同意本条的目的是为保护乙方的合法商业权益，而不是旨在限制有关人员的职业选择权。

6.5附件一中要求的乙方人员要求。

6.6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要求。

7. 设备和设施

7.1甲方负责免费提供现有食堂的设备、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给乙方使用。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厨房设备及设施的管理、维修和保养责任由乙方承担。

7.2在本合同期内，如因经营，需要在食堂中添加或更新设施、设备或进行改造装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的（经甲方同意），合同到期后无偿移交给甲方。

7.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及厨杂等低值易耗品应爱护使用。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交还甲方，低值产品可参照行业折损

率计算后归还甲方。

7.4 乙方对运行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发现问题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做好维修、保养台账记录（存档备查）。

7.5 如乙方依据7.1条的约定，承担设备设施的维护责任，则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付诸实施。对由于因乙方人为原因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费及赔偿责任，且该项费用不得列入经营成本。

7.6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要求。

8. 食品卫生

8.1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48小时），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食堂的留样食品封存并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8.2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赔偿相同价值免费餐一份，且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处罚，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9. 财务条款

9.1 本项目按自然月考核统计，结算时间为每两月结算拨付给乙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餐饮服务明细表及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餐费。

9.2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评分表和量化考核标准参照附件三及附件四，根据月度考核得分计算餐饮服务明细表费用，甲方及乙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最后结算依据。

9.3 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9.4 其它方式的财务结算双方另行协商。

10合同期限

10.1 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止。

10.2. 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11.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1.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

11.2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1.2.1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11.2.2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11.3本合同终止时, 乙方须与甲方进行食堂餐厅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

11.4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或者是甲、乙一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 经过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且经双方确认的, 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11.5乙方出现下列情况时,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

11.5.1服务期间发生食物中毒、火灾等安全事故, 经政府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

11.5.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业的;

11.5.3采购并使用病畜、病禽或地沟油、变质、过期等食材;

11.5.4 甲方认定乙方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 甲方不满意的;

11.5.5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无法接受的损失和不良影响;

11.5.6乙方因经营不善或管理混乱, 职工满意度的平均分在65分以下的;

11.5.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食堂或承租场地的;

11.5.8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的;

11.5.9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

11.5.10乙方在餐饮服务中使用速冻食品的;

11.6合同解除后的债权债务分担: 甲方以场地、设备投入合作, 不负责承担双方合作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和乙方提供的各项人、财、物的投入成本。若发生第三人向甲方要求赔偿的款项,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7私自安排人员留宿, 被查属实达到三次尚不整改的。

12. 违约责任

12.1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本合作合同正式生效后, 因甲乙任何一方原因在合作期满前确需终止的, 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并合理补偿对方因提前终止合作所产生的实际损失。

12.3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已履行部

分的服务费用以及暂停服务期间乙方的固定成本及费用。

12.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食品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乙方应依法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5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失误造成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用具损坏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2.6经相关部门确认因乙方提供的餐食存在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事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并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类责任事故，均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12.7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对甲方损失和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乙方要依法承担责任。损失较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8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各种不良影响及结果，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12.9若乙方工作人员从事与本服务岗位无关的工作及经营活动，经查出或举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法承担责任，乙方必须对当事人进行开除处理。

12.10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

12.11对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13.1确保甲乙双方的权益，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13.2如合同终止，乙方未发生以下违约条件扣除保证金的，甲方于合同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无息全额退回乙方。

13.2.1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而又不予维修的，乙方照价赔偿，从保证金中扣除。

13.2.2提供的餐饮质量不合格，造成病人食品安全问题及损失的，乙方照价赔偿，乙方拒不支付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2.3未按照合同要求执行，而造成医院名誉和物质损失的，乙方照价赔偿，从保证金中扣除。

13.2.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合同时，甲方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14.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等不可抗拒原因，或者甲方建设用地、院区的规划需要等情况，导致合同不能执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5.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6.争议解决

16.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争议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条款部分。

17. 安全责任：

17.1甲方应对乙方食品原料的采购、储存、加工制作、售卖、食品留样等各项工作流程实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17.2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不遵守食品卫生规定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责任。

17.3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不遵守消防安全规定产生的消防安全事故责任。

17.4乙方应落实与甲方生产经营相符的安全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工作流程。

17.5因乙方不遵守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相关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7.6乙方生产经营人员因违反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造成的任何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7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

17.8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17.9其他：附件二：餐饮承包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书、附件八：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8. 通知与送达方式：

18.1根据本合作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本合作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书面方式送达。

18.2甲方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邮编：100070；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59975707。

18.3乙方通信地址： ；邮编：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18.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信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9. 附则：

19.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条款。

19.3甲、乙双方代表应定期召开会议，对乙方的营运工作进行评定，会议记录由双方签字并存档保留。甲、乙双方代表均有责任确保上述会议的定期进行。

19.4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了解或获得的任何未经甲、乙方公开的信息。即使本合同终止以后，甲、乙双方仍须履行保密义务。

19.5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财务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9.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0. 本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餐饮服务合作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A8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合作技术需求。

附件二：餐饮承包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三：餐饮服务考核评分表。

附件四：A8职工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五：A8职工食堂《设备交接单》共____页。

附件六：乙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开户行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均提供所有资质复印件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派入甲方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北京市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明和卫生法规知识培训合格证。

附件七：供应商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附件八：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A8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合作技术需求

同招标文件

附件二：

餐饮承包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书

- 1、组织员工认真执行消防部门制定的消防规章制度及灭火方案。
- 2、组织员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及岗位责任制学习，清楚本岗位防止危险性和火灾应急救援职责。
- 3、员工必须参加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使员工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灭火器材的摆放及治理，维护好各种消防设施。
- 4、厨房使用的各种设备，必须按操作规程使用，注意防火安全事故发生。
- 5、厨师开炉前先开风门，然后点火种，下班要检查所有设备是否关闭。
- 6、热油开炸时，要严格注意控制油温，防止油锅着火。
- 7、员工清洗厨房时，不要将水喷洒到电插座、电开关处，防止电器导电引起火灾。
- 8、灶头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关闭电源、气阀并迅速上报，负责保护好现场，及时检查维修。
- 9、厨房抽油烟机及管罩60天清洗一次，并且每月对设施设备进行安检，以防止隐患发生。
- 10、发生火灾时，员工要及时通知医院消防中控室，电话8085；会正确拨打119报警电话。
- 11、发生火灾时，员工要积极参加抢救和扑灭火灾，并保护好现场。
- 12、每位当班厨师要做好班前、作业期间、班后的防火检查和记录。
- 13、医院严禁留宿。
- 14、各类车辆进入医院一律收费。
- 15、接收医院消防督导检查，违反医院各项消防、治安管理规定，根据情节予以5000元至50000元处罚。
- 16、履行医院食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1】落实消防安全“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接食堂主管部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
 - 【2】熟悉机具的操作方法，熟悉安全装置及知识，使用压力锅、蒸饭箱要正确开启，压力容量、压力负荷量表、蒸汽锅炉隔热装置要定期检查测合格。
 - 【3】熟悉电器用具电锅烤箱、冰箱专、电扇、工作灯等安全用电常识，严禁私拉电源线。
 - 【4】要加强刀具的安全管理，安全保管防止丢失，严禁持菜刀等利器嬉戏打闹。

【5】加强食品库存管理，食堂内严禁存放化肥、农药、强酸、强碱等有害物品。

【6】严格遵守液化气、煤气安全使用规定，做到勤检查、不泄露，使用后关闭气阀，燃气灶，液化气罐定人管理。

【8】每天查看液化气时检查是否漏气，每个截门部件是否安全可靠。更换液化气罐时接头一定要接好。

【9】清洁煤气灶设备是彻底切断煤气源、电源。设备发生异常及时找专业人员进行修理。

【10】每天开通使用明火时，人员不得离开岗位。

【11】管理人员定时开展防火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跟踪消除。

【12】不得在厨房吸烟。

【13】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食品制作区。未经批准，闲人免进。

【14】厨房间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和灭火毯。

【15】下班时，要关闭煤气、水电，在确保无异常情况后锁好门、关好窗。

【16】出入车辆不能侵占消防通道。

【17】违反医院各项消防管理规定，承担隐患整改和事故处理、经济处罚、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18】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前，乙方须递交保卫处当月消防工作落实、执行、开展等管理文件、表格，经保卫处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支取乙方当月服务费。

附件三：餐饮服务考核评分表

餐饮服务考核评分表

检查内容	服务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达不到标准	得分
制度管理	岗位责任制、卫生管理制度、食材管理制度、食品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能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垃圾分类和厨余垃圾管理制度等。	8	缺一项扣0.5分	
	从业人员须持有健康证，健康证需在有效期内且“上墙”管理。	3	不符合要求，扣3分	
人员管理	着装统一，整洁，规范（不得敞胸露怀，不得卷袖卷裤腿），胸牌佩带指定位置，从业人员穿戴整洁工作衣帽，个人卫生良好，手指甲不超1.5mm	5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0.5分	
	态度和蔼，热情，做到微笑服务；使用礼貌用语如：“您好”，“欢迎您”，“不客气”“您慢走”等。	2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0.5分	
	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上岗不得吸烟、吃零食、嚼口香糖。吹口哨、听收录机、玩手机、接（打）私人电话，与人闲聊、大声喧哗或与人争吵、打瞌睡等	2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0.5分	
卫生管理	保持前厅、桌椅、地面、售饭区等区域整洁，确保洗手液、餐巾纸供应，售饭时增派人员打扫清洁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0.5分	
	保持区域整洁，各类厨具、调料、食材固定区域整齐放置，厨具等工具定期消毒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运营管理	做好全员生活垃圾分类培训，确保全员应知应会。做好厨余垃圾计量记录及运送工作。	10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2分	
	做好隔油池清理工作，严格管理废弃油脂，禁止回收再利用，可追溯废弃油脂去向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2分	
	各类食材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提供原材料采购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10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3分	

	等资质，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			
	专人负责食品留样管理，确保留样真实，数量、重量、保存环境符合食品留样管理规定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2分	
	库存食材满足规范要求，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标注清晰，采购流程清晰，记录完整。	3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定期检修灶具、蒸箱、排烟风机、油水分离器等设备，巡检维修记录完善。	10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安全管理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用电、防火等）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定期巡检燃气设备、表间、阀门、管道、电器柜、线路等，并做巡检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定期进行应急处置演练，并做好应急演练记录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能源管理	建立燃气、水、电能源管理台账，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10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2分	
	定期进行节水、节电等节能管理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总分				
监管人员				
部门意见				

附件四：

A8职工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职工：您好！

为您在用餐时得到满意的服务，请您协助填写本调查表，在相应的选项上打“√”。感谢您给我们提供的宝贵信息并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1、您对A8职工食堂提供菜品的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2、您对A8职工食堂提供的菜品价格是否满意？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3、您对A8职工食堂提供的菜品安全卫生是否满意。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4、您对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5、您对A8职工食堂服务服务人员个人卫生是否符合要求。

满意20分 基本满意14分 不满意6分

6、您对A8职工食堂就餐环境、卫生是否满意。

满意20分 基本满意14分 不满意6分

7、您对餐厅的整体服务评价是：

满意20分 基本满意14分 不满意6分

8、请提出您的建议及要求

职工签名：

日期：

月度考核得分表		
序号	内容	得分
1	餐饮服务考核评分（占比50%）	
2	A8职工食堂满意度调查表（占比50%）	
3	总分	
监管人员		
部门意见		
备注	月度考核得分由《餐饮服务考核评分表》和《A8职工食堂满意度调查表》共同组成，占比各为50%，假定考核分为“X”，（ $X=餐饮服务考核评分表*50\%+A8职工食堂满意度调查表*50\%$ ），当 $X \geq 90$ 分时，采购人正常支付投标人餐费；当 $80 \leq X < 90$ 分时，采购人扣除投标人当月2%餐费；当 $70 \leq X < 80$ 分时，采购人扣除投标人当月3%餐费；当 $60 \leq X < 70$ 分时，采购人扣除投标人当月5%餐费；当 $X < 60$ 分时，采购人扣除投标人当月30%餐费并有权利终止服务合同，采购人将提前一个月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	

附件五：

A8职工食堂《设备交接单》明细

见附件

附件六：

乙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开户行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均提供所有资质复印件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派入甲方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北京市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明和卫生法规知识培训合格证。

/

附件七：供应商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 一、我公司坚决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北京天坛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我公司在与贵院的经济往来中，所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
- 三、我公司严格执行贵院的采购准入制度，严禁一切不经贵院同意而直接进入使用科室的行为。
- 四、我公司不以任何名义向医院的任何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给予任何形式的回扣。
- 五、我公司将根据医院要求，制定合法的宣传方式。推销人员未经批准，不进入临床科室进行产品宣传推广等活动。
- 六、我公司坚决拒绝医院各类工作人员提出索要好处的要求。同时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 七、我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如遇各类突发情况及时与医院沟通解决。

如违反承诺，我公司愿接受院方的规定，停止同贵院的一切商业往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消防责任，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甲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服务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甲方是医院安全责任主体，应该严格要求乙方按医院相关规定进行服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内容，应及时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如必要可要求乙方停止服务直至改整改完成。

（四）甲方有权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乙方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双方应商定安全管理措施并明确责任。

（五）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六）甲方应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乙方应对其再次培训，合格后方能进入甲方场所提供服务，经再次培训仍不合格的，不得进入甲方场所提供服务。

（七）乙方制定的应急处置体系应符合甲方要求，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七）甲方制定的应急预案需乙方参与的，在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到达并参与处置。

（八）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九)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的评审。

(十) 监督检查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措施，并督促乙方认真落实情况。

(十一) 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 乙方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应确保真实有效。

(三) 乙方制定的各项作业方案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 乙方应定期巡视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确保符合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如发现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严格禁止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乙方不得私自改变甲方房屋使用功能，严禁将操作间、仓库、办公室设置在同一房间，严禁有“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四) 杜绝将工作区域当成住宿区域，乙方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医院留宿，乙方不得私自带无关人员进入医院。

(五) 乙方人员不得在医院抽烟、喝酒、做饭、打牌或将危险品及充电电池、电瓶等带入医院。

(六) 乙方人员在工作时，要严格根据合同要求执行，进行作业或服务时要注意安全，避免给患者或者甲方人员造成伤害或损失。

(七)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需要使用危险化学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的，乙方应统一要求按规范存放，派专人进行看管，做好出入库台账。

(八) 乙方应加强安全用电管理，设备充电时，需专人看管。

(九) 乙方需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经公司盖章和项目经理签字后报甲方留存。

(十) 乙方各项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十一)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 纠正违章行为, 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十二)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做好培训记录。

(十三) 乙方应确保进场人员无犯罪记录, 无吸毒、涉毒情况。

(十四)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加强应急处置培训, 开展应急演练。

(十五)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是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 负责落实应急措施, 及事故报告的责任。

(十六)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管理规定组织有限空间作业, 作业前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许可证。乙方应配备有限空间作业防护设备和应急救援设备, 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十七)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开展作业或施工, 主动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应在作业或施工现场配备具有有效功能的灭火设施。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作业或施工, 作业或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 作业或施工中涉及动火、切割等工作必须提前办理动火证。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八) 其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 遵守安全稳定处、监管人的要求。

(十九) 乙方进行危险作业时, 未经甲方同意或私自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十)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一)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三、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 发生安全事故, 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 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的主合同。

四、本协议生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天坛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合同书

A3营养食堂

合同编号：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乙方：

业主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法定代表人：王拥军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

传真：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全权管理A3营养食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A3营养食堂管理运营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下简称“本合同”）。

1. 简述

1.1甲方委托乙方对天坛医院A3营养食堂进行管理（以下简称“食堂”）。

1.2服务场地：甲方所提供天坛医院A区B1层A3营养食堂区域，服务面积1491平方米，该服务场地只作为食堂之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食堂用途及功能布局等。

1.3服务条件：

1.3.1甲方提供的食堂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空调、供暖、照明、水、电、天燃气等设备、设施齐全并能够正常使用。

1.3.2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室、电话线、网络等必要的办公设施。

2. 合同金额

2.1餐饮定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乙方不得自行调价。

2.2乙方原材料采购单价以北京市发改委官网（<http://fgw.beijing.gov.cn>）价格监

测中农贸零售价格为准，对于发改委官网上没有的食材品类，将利用媒体平台，如美团买菜中的“菜市场”、“农副产品大厅”、北京新发地微信公众号进行品类查询进行对照。由乙方承担全部原材料采购费用。当出现食品、原材料等成本发生较大变化致使物价指数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影响到供餐成本，以及影响到甲方职工就餐满意度时，双方应当协商调整餐标，以保证甲方的供餐正常进行。如实际服务人数低于投标文件人数的90%，则应根据实际人数等比例调整人员服务占比。

2.3乙方所有售卖食品售价含菜品原材料成本、人员服务成本、能源消耗成本、设备运维成本、服务费。售卖菜品价格中，菜品原材料占比 %、人员服务占比 %、能源消耗占比 %、设备运维占比 %、服务费占比 %。调料不计入最终售卖价格。

2.4收费方式：营养食堂采用医院系统预存膳食消费形式，禁止以现金或微信、支付宝等形式收取餐费。收费额即营业额收入。

3. 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3.1双方同意，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内容。

3.2服务内容、形式、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一（A3营养食堂餐饮服务合作技术需求）的规定予以确认，乙方应当按照附件一的规定提供餐饮服务。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权利

4.1.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4.1.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及食堂餐厅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4.1.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

4.1.4临床营养科负责营养膳食管理的质控和监测。治疗膳食食谱、肠内营养配方均由甲方营养师负责制定；乙方营养师负责肠内营养配置工作，并有营养师对治疗膳食进行监督、指导、称量等检查工作记录。肠内营养制剂室工作人员的技术标准、资质须由甲方审核后方能上岗。严格遵守肠内营养制剂室的工作要求，如果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意见撤换人员，并于双方商定后，给予相应的处罚。

4.1.5甲方监管乙方营养师对营养厨师、配膳员的培训任务，有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的检查记录。

4.1.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实验餐及其他特殊餐饮服务，需要服务时应提前3~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就餐人数或时间等临时有较大变动时，甲方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4.1.7甲方设专人负责营养食堂订餐系统每日住院患者因办理出院前退饭卡余额不符合情况进行修改余额的权限、临时更新临床饮食医嘱等权限。甲方有权不定时检查乙方结算的情况。

4.1.8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罚：

- (1) 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销售情况；
- (2) 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等情况；
- (4)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 (5)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 (6) 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 (7) 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 (8) 餐饮服务中是否使用速冻食品；
- (9) 承包区域内是否加工与本项目无关的食品；
- (10) 甲方有权对食堂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4.1.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2甲方义务

4.2.1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应当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4.2.2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准备或其它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

4.2.3由于因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行为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2.4甲方负责乙方新添、更新设备时保证所提供的照明、水、电、燃气能够正常使用。

4.2.5甲方负责垃圾清运费用。

4.2.6除为必要的值班人员提供值班室外，甲方不提供任何住宿。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的权利

5.1.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食堂的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1.2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5.1.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收取相关费用。

5.1.4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保证在合同期间，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规章制度。

本项目必须由乙方直接管理，不得转包、分包、挂靠。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负责食堂餐厅的运营管理，按附件一的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

5.2.2 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事故责任。

5.2.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立即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5.2.4 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保证所有与供餐相关的物品采购来源于正规进货渠道，杜绝假、冒、伪、劣商品。

5.2.5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5.2.6 乙方负责厨房排风系统、烟道的清洁养护（甲方监管验收并存档备查，其中烟道清洗前需向甲方进行报备）、设备维修、保养、设备添加、设备更新及隔油池清理维护等费用。排风系统、烟道按要求每60天清洁一次。乙方负责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食堂油烟检测，检测费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水、电、煤气等全部能源费用，费用从乙方营业额收入中扣除。

5.2.7 乙方负责工服清洗费用和餐厅物料、日常低值易耗品、办公费、卫生清洁、餐厨具洗刷消毒、灭蚊虫等一切运营费用。

5.2.8 餐厨具丢失及自然损耗率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5.2.9 乙方在承包期间进行服务规范化管理，为患者提供优质服务；为了保证烹饪技术服务质量，乙方须按投标时聘用厨师的承诺，聘请高级以上的厨师及多名高级厨点师、资深管理者以及多名普通管理者等人员。结合医院的实际，将营养食堂营养膳食餐管理好。如更换厨师长和经理等主要人员需提前经过甲方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水平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5.2.10 乙方应服从甲方临床营养科对营养膳食管理的质控和监测，治疗膳食食谱、肠内营养配方均由甲方营养师负责制定；有治疗膳食、肠内营养配置监管的检查工作记录。

5.2.11乙方制定营养膳食食谱（普通食谱），甲方审核不符合营养膳食要求的有权提出修改。

5.2.12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应至少对下列运营指标进行自我监控：食品原料检验、食品成品检验、食品留样、患者满意度调查及改进、投诉记录及处理、员工服务质量考核、安全监督、节能控制等。

5.2.13乙方要加强节能管理，做到人离关水、关电、关气，杜绝长流水、长明灯、漏气等现象。

5.2.1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应在1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须在24小时内予以处理。

5.2.15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5.2.1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餐。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5.2.17由于乙方管理运营不当造成事故（如食物中毒、本合同第8款规定的内容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承担相关的刑事责任。

5.2.18乙方必须为履行本合同所聘用全体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5.2.19乙方不得使用速冻食品，不得在承包区域内加工与本项目无关的食品向医院外部提供。

5.2.20在任何时候，乙方计划举办各类活动或上新产品前，必须报总务与规划建设处核心组审核确认，凡有一次活动或新产品未经审批推广举办的，取消合同期内所有活动和新产品推广。

5.2.21甲方除为必要的值班人员提供值班室外，甲方不提供任何住宿。乙方不得私自安排非值班人员或外来人员留宿甲方范围内任何区域，一经发现核查属实的，每人每次从当月应付餐费中扣除500元，累计三次，将取消值班室，由乙方自行院外解决。值班室值班的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由乙方保障值班室用火用电安全，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

5.2.22厨灶具应有专业公司进行维护维修，隔油池应定期清理保持畅通。维护维修合同及隔油池清理合同应报甲方备案，没有合同或不按照合同履行的，此项费用按照投标的设备运维成本占比从餐费中全额扣除。弄虚做假不签合同不维护或不定期清理隔油池造成排放不合格的，费用按照投标的设备运维成本比例占比全额扣除。

5.2.23乙方在承包期间进行服务规范化管理，为职工提供优质服务；为了保证烹饪技

术服务质量，乙方须按投标时聘用厨师的承诺，聘请高级以上的厨师及多名高级厨点师、资深管理者以及多名普通管理者等人员。结合医院的实际，将营养膳食餐管理好。如更换厨师长和经理等主要人员需提前经过甲方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水平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5.2.24乙方计量工具或器具合同期内至少校准一次，并将合法有效的校准报告上报甲方审核备案，国家有强制性检测要求的按照相关规范、条例等要求办理。

5.2.25住宿在宿舍的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应保障宿舍用火用电安全，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

5.2.26乙方不得使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名义或字样进行商业活动。

5.2.27乙方指派项目经理_____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若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2.28乙方指派一名公司高管_____负责本项目监督工作，每月结算时，需提供公司高管签署的项目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及需甲方解决的问题等。

6. 人员

6.1人员要求：

6.1.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6.1.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6.1.3乙方厨师必须持有厨师资质证书，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6.1.4在甲方食堂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6.2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6.3履行本合同的全体服务人员归属于乙方管理，乙方为其承担一切责任。

6.4本合同期限内及之后一年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批准，甲方不应用聘乙方的人员。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为任何其它人、公司聘用或带走乙方的员工。双方同意本条的目的是为保护乙方的合法商业权益，而不是旨在限制有关人员的职业选择权。

6.5附件一中要求的乙方人员要求。

6.6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要求。

7. 设备和设施

7.1甲方负责免费提供现有食堂的设备、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给乙方使用。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厨房设备及设施的管理、维修和保养责任由乙方承担。

7.2在本合同期间内，如因经营，需要在食堂中添加或更新设施、设备或进行改造装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的（经甲方同意），合同到期后无偿移交给甲方。

7.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及厨杂等低值易耗品应爱护使用。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交还甲方，低值产品可参照行业折损率计算后归还甲方。

7.4乙方对运行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发现问题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做好维修、保养台账记录（存档备查）。

7.5如乙方依据7.1条的约定，承担设备设施的维护责任，则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付诸实施。对由于因乙方人为原因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费及赔偿责任，且该项费用不得列入经营成本。

7.6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要求。

8. 食品卫生

8.1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48小时），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食堂的留样食品封存并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8.2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赔偿相同价值免费餐一份，且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处罚，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9. 财务条款

9.1本项目按自然月考核统计，结算时间为每两月结算拨付给乙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餐饮服务明细表及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餐费。

9.2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评分表和量化考核标准参照附件三及附件四，根据月度考核得分计算餐饮服务明细表费用，甲方及乙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最后结算依据。

9.3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9.4其它方式的财务结算双方另行协商。

10合同期限

10.1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止。

10.2.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11.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1.1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

11.2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1.2.1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11.2.2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11.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与甲方进行食堂餐厅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

11.4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是甲、乙一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过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且经双方确认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11.5乙方出现下列情况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1.5.1服务期间发生食物中毒、火灾等安全事故，经政府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

11.5.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业的；

11.5.3采购并使用病畜、病禽或地沟油、变质、过期等食材；

11.5.4 甲方认定乙方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不满意的；

11.5.5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无法接受的损失和不良影响；

11.5.6乙方因经营不善或管理混乱，职工满意度的平均分在65分以下的；

11.5.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食堂或承租场地的；

11.5.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的；

11.5.9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

11.5.10乙方在餐饮服务中使用速冻食品的；

11.6合同解除后的债权债务分担：甲方以场地、设备投入合作，不负责承担双方合作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和乙方提供的各项人、财、物的投入成本。若发生第三人向甲方要求赔偿的款项，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7私自安排人员留宿，被查属实达到三次尚不整改的。

12. 违约责任

12.1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本合作合同正式生效后，因甲乙任何一方原因在合作期满前确需终止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合理补偿对方因提前终止合作所产生的实际损失。

12.3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以及暂停服务期间乙方的固定成本及费用。

12.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食品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乙方应依法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5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失误造成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用具损坏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2.6经相关部门确认因乙方提供的餐食存在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事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并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类责任事故，均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12.7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对甲方损失和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乙方要依法承担责任。损失较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8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各种不良影响及结果，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12.9若乙方工作人员从事与本服务岗位无关的工作及经营活动，经查出或举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法承担责任，乙方必须对当事人进行开除处理。

12.10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

12.11对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13.1确保甲乙双方的权益，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13.2如合同终止，乙方未发生以下违约条件扣除保证金的，甲方于合同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无息全额退回乙方。

13.2.1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而又不予维修的，乙方照价赔偿，从保证金中扣除。

13.2.2提供的餐饮质量不合格，造成病人食品安全问题及损失的，乙方照价赔偿，乙方拒不支付的从保证金中扣除。

13.2.3未按照合同要求执行，而造成医院名誉和物质损失的，乙方照价赔偿，从保证金中扣除。

13.2.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合同时，甲方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14.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等不可抗拒原因，或者甲方建设用地、院区的规划需要等情况，导致合同不能执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5.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6.争议解决

16.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争议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条款部分。

17. 安全责任:

17.1甲方应对乙方食品原料的采购、储存、加工制作、售卖、食品留样等各项工作流程实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17.2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不遵守食品卫生规定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责任。

17.3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不遵守消防安全规定产生的消防安全事故责任。

17.4乙方应落实与甲方生产经营相符的安全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工作流程。

17.5因乙方不遵守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相关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7.6乙方生产经营人员因违反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造成的任何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7 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

17.8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17.9 其他：附件二：餐饮承包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书、附件八：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8. 通知与送达方式：

18.1 根据本合作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本合作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书面方式送达。

18.2 甲方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邮编：100070；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59975707。

18.3 乙方通信地址： ；邮编：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18.4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信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9. 附则：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条款。

19.3 甲、乙双方代表应定期召开会议，对乙方的营运工作进行评定，会议记录由双方签字并存档保留。甲、乙双方代表均有责任确保上述会议的定期进行。

19.4 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了解或获得的任何未经甲、乙方公开的信息。即使本合同终止以后，甲、乙双方仍须履行保密义务。

19.5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财务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9.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0. 本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餐饮服务合作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

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A3营养食堂餐饮服务合作技术需求

附件二：餐饮承包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三：餐饮服务考核评分表

附件四：A3营养食堂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五：A3营养食堂《设备交接单》共____页

附件六：乙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开户行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均提供所有资质复印件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派入甲方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北京市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明和卫生法规知识培训合格证。

附件七：供应商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附件八：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A3营养食堂餐饮服务合作技术需求

同招标文件

附件二：

餐饮承包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书

- 1、组织员工认真执行消防部门制定的消防规章制度及灭火方案。
- 2、组织员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及岗位责任制学习，清楚本岗位防止危险性和火灾应急救援职责。
- 3、员工必须参加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使员工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灭火器材的摆放及治理，维护好各种消防设施。
- 4、厨房使用的各种设备，必须按操作规程使用，注意防火安全事故发生。
- 5、厨师开炉前先开风门，然后点火种，下班要检查所有设备是否关闭。
- 6、热油开炸时，要严格注意控制油温，防止油锅着火。
- 7、员工清洗厨房时，不要将水喷洒到电插座、电开关处，防止电器导电引起火灾。
- 8、灶头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关闭电源、气阀并迅速上报，负责保护好现场，及时检查维修。
- 9、厨房抽油烟机及管罩60天清洗一次，并且每月对设施设备进行安检，以防止隐患发生。
- 10、发生火灾时，员工要及时通知医院消防中控室，电话8085；会正确拨打119报警电话。
- 11、发生火灾时，员工要积极参加抢救和扑灭火灾，并保护好现场。
- 12、每位当班厨师要做好班前、作业期间、班后的防火检查和记录。
- 13、医院严禁留宿。
- 14、各类车辆进入医院一律收费。
- 15、接收医院消防督导检查，违反医院各项消防、治安管理规定，根据情节予以5000元至50000元处罚。
- 16、履行医院食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1】落实消防安全“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接食堂主管部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
 - 【2】熟悉机具的操作方法，熟悉安全装置及知识，使用压力锅、蒸饭箱要正确开启，压力容量、压力负荷量表、蒸汽锅炉隔热装置要定期检查测合格。
 - 【3】熟悉电器用具电锅烤箱、冰箱专、电扇、工作灯等安全用电常识，严禁私拉电源线。
 - 【4】要加强刀具的安全管理，安全保管防止丢失，严禁持菜刀等利器嬉戏打闹。

【5】加强食品库存管理，食堂内严禁存放化肥、农药、强酸、强碱等有害物品。

【6】严格遵守液化气、煤气安全使用规定，做到勤检查、不泄露，使用后关闭气阀，燃气灶，液化气罐定人管理。

【8】每天查看液化气时检查是否漏气，每个截门部件是否安全可靠。更换液化气罐时接头一定要接好。

【9】清洁煤气灶设备是彻底切断煤气源、电源。设备发生异常及时找专业人员进行修理。

【10】每天开通使用明火时，人员不得离开岗位。

【11】管理人员定时开展防火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跟踪消除。

【12】不得在厨房吸烟。

【13】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食品制作区。未经批准，闲人免进。

【14】厨房间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和灭火毯。

【15】下班时，要关闭煤气、水电，在确保无异常情况后锁好门、关好窗。

【16】出入车辆不能侵占消防通道。

【17】违反医院各项消防管理规定，承担隐患整改和事故处理、经济处罚、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18】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前，乙方须递交保卫处当月消防工作落实、执行、开展等管理文件、表格，经保卫处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支取乙方当月服务费。

附件三：餐饮服务考核评分表

餐饮服务考核评分表

检查内容	服务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达不到标准	得分
制度管理	岗位责任制、卫生管理制度、食材管理制度、食品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能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垃圾分类和厨余垃圾管理制度等。	8	缺一项扣0.5分	
	从业人员须持有健康证，健康证需在有效期内且“上墙”管理。	3	不符合要求，扣3分	
人员管理	着装统一，整洁，规范（不得敞胸露怀，不得卷袖卷裤腿），胸牌佩带指定位置，从业人员穿戴整洁工作衣帽，个人卫生良好，手指甲不超1.5mm	5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0.5分	
	态度和蔼，热情，做到微笑服务；使用礼貌用语如：“您好”，“欢迎您”，“请用餐”“不客气”等。	2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0.5分	
	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上岗不得吸烟、吃零食、嚼口香糖。吹口哨、听收录机、玩手机、接（打）私人电话，与人闲聊、大声喧哗或与人争吵、打瞌睡等	2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0.5分	
卫生管理	保持承包区地面、设备设施、宿舍等区域整洁，配餐时增派人员打扫清洁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0.5分	
	保持区域整洁，各类厨具、调料、食材固定区域整齐放置，厨具等工具定期消毒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运营管理	做好全员生活垃圾分类培训，确保全员应知应会。做好厨余垃圾计量记录及运送工作。	10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2分	
	做好隔油池清理工作，严格管理废弃油脂，禁止回收再利用，可追溯废弃油脂去向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2分	
	各类食材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提供	10	不符合要求，每	

	原材料采购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		次扣3分	
	专人负责食品留样管理，确保留样真实，数量、重量、保存环境符合食品留样管理规定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2分	
	库存食材满足规范要求，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标注清晰，采购流程清晰，记录完整。	3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定期检修灶具、蒸箱、排烟风机、油水分离器等设备，巡检维修记录完善。	10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安全管理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用电、防火等）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定期巡检燃气设备、表间、阀门、管道、电器柜、线路等，并做巡检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定期进行应急处置演练，并做好应急演练记录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能源管理	建立燃气、水、电能源管理台账，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10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2分	
	定期进行节水、节电等节能管理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总分				
监管人员				
部门意见				

附件四：A3营养食堂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表

A3营养食堂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患者：您好！

为您在住院期间伙食方面得到满意的服务，请您协助填写本调查表，在相应的选项上打“√”。感谢您给我们提供的宝贵信息并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1、您对A3营养食堂普食菜品口味是否满意。（10分）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2、您对A3营养食堂治疗膳食质量是否满意。（10分）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3、您对A3营养食堂配送人员的服务（打水、送餐、结算等）是否满意。（10分）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4、您对A3营养食堂提供菜品搭配、菜品分量是否满意。（10分）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5、您对A3营养食堂提供的饭菜价格是否满意。（10分）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6、您对A3营养食堂提供的饭菜安全卫生是否满意。（10分）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7、您对A3营养食堂所提供的器皿卫生是否满意。（10分）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8、您对A3营养食堂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是否使用礼貌用语，仪容仪表、日常沟通是否满意。（10分）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9、您对A3营养食堂服务人员送餐及时是否满意。（10分）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10、您在住院期间用餐中，对配送人员的服务总体评价是：（10分）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3分（）

11、本次住院，您对供餐服务最不满意的地方是：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合作，祝您早日康复！

天坛医院A3营养食堂

日期：

月度考核得分表		
序号	内容	得分
1	餐饮服务考核评分（占比50%）	
2	A3营养食堂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表（占比50%）	
3	总分	
监管人员		
部门意见		
备注	月度考核得分由《餐饮服务考核评分表》和《A3营养食堂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表》共同组成，占比各为50%，假定考核分为“X”，（ $X=餐饮服务考核评分表*50\%+A3营养食堂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表*50\%$ ），当 $X \geq 90$ 分时，采购人正常支付投标人餐费；当 $80 \leq X < 90$ 分时，采购人扣除投标人当月2%餐费；当 $70 \leq X < 80$ 分时，采购人扣除投标人当月3%餐费；当 $60 \leq X < 70$ 分时，采购人扣除投标人当月5%餐费；当 $X < 60$ 分时，采购人扣除投标人当月30%餐费并有权利终止服务合同，采购人将提前一个月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	

附件五：

A3营养食堂《设备交接单》明细

/

附件六：

乙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开户行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均提供所有资质复印件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派入甲方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北京市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明和卫生法规知识培训合格证。

/

附件七：供应商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 一、我公司坚决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北京天坛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我公司在与贵院的经济往来中，所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
- 三、我公司严格执行贵院的采购准入制度，严禁一切不经贵院同意而直接进入使用科室的行为。
- 四、我公司不以任何名义向医院的任何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给予任何形式的回扣。
- 五、我公司将根据医院要求，制定合法的宣传方式。推销人员未经批准，不进入临床科室进行产品宣传推广等活动。
- 六、我公司坚决拒绝医院各类工作人员提出索要好处的要求。同时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 七、我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如遇各类突发情况及时与医院沟通解决。

如违反承诺，我公司愿接受院方的规定，停止同贵院的一切商业往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消防责任，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服务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甲方是医院安全责任主体，应该严格要求乙方按医院相关规定进行服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内容，应及时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如必要可要求乙方停止服务直至改整改完成。

（四）甲方有权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乙方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双方应商定安全管理措施并明确责任。

（五）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六）甲方应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乙方应对其再次培训，合格后方能进入甲方场所提供服务，经再次培训仍不合格的，不得进入甲方场所提供服务。

（十二）乙方制定的应急处置体系应符合甲方要求，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十三）甲方制定的应急预案需乙方参与的，在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到达并参与处置。

（十四）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十五)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的评审。

(十六) 监督检查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措施，并督促乙方认真落实情况。

(十七) 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 乙方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应确保真实有效。

(三) 乙方制定的各项作业方案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 乙方应定期巡视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确保符合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如发现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严格禁止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乙方不得私自改变甲方房屋使用功能，严禁将操作间、仓库、办公室设置在同一房间，严禁有“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十) 杜绝将工作区域当成住宿区域，乙方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医院留宿，乙方不得私自带无关人员进入医院。

(十一) 乙方人员不得在医院抽烟、喝酒、做饭、打牌或将危险品及充电电池、电瓶等带入医院。

(十二) 乙方人员在工作时，要严格根据合同要求执行，进行作业或服务时要注意安全，避免给患者或者甲方人员造成伤害或损失。

(十三)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需要使用危险化学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的，乙方应统一要求按规范存放，派专人进行看管，做好出入库台账。

(十四) 乙方应加强安全用电管理，设备充电时，需专人看管。

(十五) 乙方需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经公司盖章和项目经理签字后报甲方留存。

(十) 乙方各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十一)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 纠正违章行为, 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十二)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做好培训记录。

(十三) 乙方应确保进场人员无犯罪记录, 无吸毒、涉毒情况。

(十四)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加强应急处置培训, 开展应急演练。

(十五)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是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 负责落实应急措施, 及事故报告的责任。

(十六)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管理规定组织有限空间作业, 作业前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许可证。乙方应配备有限空间作业防护设备和应急救援设备, 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十七)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开展作业或施工, 主动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应在作业或施工现场配备具有有效功能的灭火设施。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作业或施工, 作业或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 作业或施工中涉及动火、切割等工作必须提前办理动火证。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八) 其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 遵守安全稳定处、监管人的要求。

(十九) 乙方进行危险作业时, 未经甲方同意或私自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十)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一)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三、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 发生安全事故, 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 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的主合同。

四、本协议生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以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 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 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 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 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 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 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 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

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规定的情形，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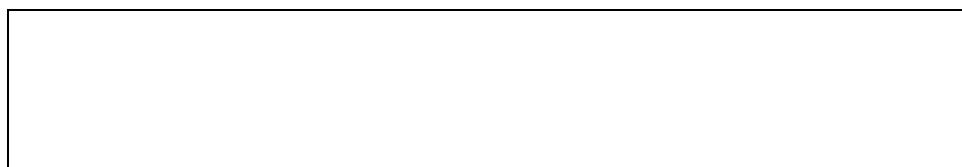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员服务成本、能源消耗成本、设备运维成本、服务费成本总和占售卖菜品定价的百分比 (%))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售卖菜品定价含菜品原材料成本、人员服务成本、能源消耗成本、设备运维成本、服务费。其中, 人员服务占比不大于 18%、能源消耗占比不大于 4%、设备运维占比不大于 1%、服务费占比不大于 2%, 总和占售卖菜品定价的比例不得超过25%,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占售卖菜品定价的百分比（%）	备注/说明
1	菜品原材料成本		
2	人员服务成本		
3	能源消耗成本		
4	设备运维成本		
5	服务费		
总和			

说明：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售卖菜品定价含菜品原材料成本、人员服务成本、能源消耗成本、设备运维成本、服务费。菜品原材料占比不小于75%、人员服务占比不大于18%、能源消耗占比不大于4%、设备运维占比不大于1%、服务费占比不大于2%。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8-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如有）

(2)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开具日期:

致: (买方名称)

(合同名称)

根据合同条款付款方式的规定, (卖方名称、地址) (以下简称“卖方”)须向买方提交总额为_____ (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卖方将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第一责任人而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买方的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买方不超过 (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 的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双方同意的对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合同文件的更改、增补或修改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和修改无需通知我行。

本保函从卖方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最后一批货物交货且验收合格后30日内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姓名印刷体):

签字人签名:

公章: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本单位参与由(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工作，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己行为。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不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3. 不单人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4.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6. 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1) 不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 (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利益关系。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党纪政纪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若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担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